

上海崇明江南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12·17”一般车辆伤害事故

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12月17日13时许，在崇明长兴江南大道988号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号船坞内，1名作业人员在使用高空作业车进行火工作业过程中，车辆发生侧翻，导致该名作业人员死亡。事发后，按照《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若干规定》，上海市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应急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形成《上海崇明江南造船（集团）有限公司“12·17”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并按程序批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安委办〔2021〕4号）《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上海市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沪安委会〔2024〕5号）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要求，上海市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应急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成立评估组，于2025年6月对相关单位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形成本评估报告。

一、基本情况

按照“谁牵头调查、谁组织评估”原则，市应急局会同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崇明分局、市总工会组成上海崇明江南造船（集团）有限公司“12·17”一般车辆伤害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邀请市检察院参加，委托上海市安全生产科学研究所及相关专家参与评估。

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评估组对照《事故调查报告》及其批复要求，听取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南造船公司）的工作汇报，查阅相关台账资料，通过座谈问询、走访事发现场，逐项核查事故相关单位责任追究、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等情况，并结合专家意见，进行了综合评估并提出工作建议。

二、事故处理落实情况

（一）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2025年5月6日，市应急局按照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对事故责任单位江南造船公司，事故责任人员公司总经理肖某某、副总经理胡某某给予行政处罚。以上行政处罚均已执行完毕。

（二）企业按有关规章制度处理落实情况

江南造船公司对搭载部负责人杨某某给予提醒谈话并要求作书面检查，对王某某给予警告处分并要求作书面检查；对作业区相关负责人1人给予诫勉谈话，1人给予降职，2

人给予免职。对其他相关责任人员也依据企业规章制度予以处理。

三、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事故发生后，江南造船公司围绕督促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隐患排查与风险管控、各级各类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等方面实施整改，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督促员工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1. 强化各级管理人员安全履职。进一步梳理各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任务清单，强化安全履职考核与约谈等措施，提升管理人员能力。

2. 开展全员警示教育。对相关区域停产整顿，全员开展关于高空作业车使用安全的学习。强化液压车驾驶员培训，组织液压车操作人员开展不少于1小时的操作规程复训，学习作业安全要求及事故警示案例。

3. 加强高空作业车现场安全管控。进一步明确管控要求，现场配置监护人员并开展安全检查，采取配备口哨、设置红白警示旗等措施。

（二）压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全面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

1. 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将作业项目安全风险因素排查与生产计划紧密结合，确保排查有针对性、无遗漏，由各级管理人员做好安全确认检查，在班前会上做好交底。

2. 加强对叉车、高空作业车、平板作业车等生产性车辆的安全管理，定期排查车辆运行状态。

3. 强化车辆进出坞安全风险辨识与现场管控，梳理修订进出坞检查确认表。

4. 开展分级分区域安全专项检查。对液压车、坞底等重点部位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加强对作业现场环境的排查，对发现的 1400 余项隐患均已整改闭环。组织开展现场警示教育及隐患排查落实情况检查。

（三）持续推进对现场各级各类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提升员工安全意识。

1. 持续推进现场管理人员的应知应会培训，已开展 2025 年首批班组长及管理人员安全管理能力提升 2.0 培训工作。

2. 开展岗位安全轮训。针对作业岗位，强化安全双项培训，强调了对其中禁止项和必须项要求，提高有关人员安全意识。截至 2025 年 5 月共计培训 2900 余人次。

3. 组织日常违章人员、排名末位的班组及员工开展纠错安全培训，狠抓作业现场习惯性违章和重复性隐患。

四、评估结论

评估组按照事故调查报告及其批复要求，经资料审查、现场核查、专业评查，对该起事故处理、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综合评估后认为：

（一）市应急局已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及个人作出行政处罚。

（二）该起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及个人已履行行政处罚；相关单位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已落实。

（三）该起事故相关单位已实施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和防范措施。

综上，该起事故处理已全部落实，事故整改措施已全部落实。

五、工作建议

（一）相关企业要加强作业前对作业环境的安全风险辨识、生产性车辆使用前的日常点检，持续做好隐患排查整治，减少和消除作业现场事故隐患。

（二）相关企业要紧盯生产作业中的事故易发环节，制定风险管控措施，持续深化安全教育培训，提升管理人员和员工安全意识和能力，从而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上海崇明江南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12·17”一般车辆伤害事故

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5 年 6 月